

加急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74号

## 关于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7〕287 号),现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(详见附件),此款收入列入 2018 年度“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,省、市已通过纳入批复 2017 年决算中下达,县区财政应尽快将补助资金拨入各县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各县区财政要严格按照《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

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5〕413号）规定，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17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

---

抄送：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8日印发

---

(共印12份)

附件:

### 2017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	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备注
源城区	149	
东源县	551	
和平县	460	
连平县	332	
龙川县	831	
紫金县	703	
合计	3,026	

河财社(2018)74号附表